

株环评〔2020〕30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钽铌制品事业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钽铌制品事业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关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钽铌制品事业部技术改造项目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钽铌制品事业部生产区位于株洲市生态绿心区内，公司拟将钽铌制品事业部回迁至茨菇塘生产区，本项目搬迁后将淘汰钽粉生产线，仅保留高压钽粉生产线、铌条粉生产线、碳化物（碳化钽、碳化铌、碳化铬）生产线及钽

丝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953万元，达产后将达到铌条粉95t/a（其中铌条80t/a、铌粉15t/a）、碳化物55t/a（其中碳化钽20t/a、碳化铌20t/a、碳化铬15t/a）、高压钽粉5t/a、钽丝15t/a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销售仓库北侧一栋空置厂房改造为铌条厂房，建设一条铌条粉生产线和一条碳化物（碳化钽、碳化铌）生产线；将铌条厂房西北侧一栋空置厂房改造为碳化铬和高压钽粉厂房，建设一条碳化铬生产线和一条高压钽粉生产线；将铌条厂房北侧和钨钼车间西侧二栋空置厂房改造为钽丝厂房，建设一条钽丝生产线；供水、供电、排水、办公等辅助公用工程依托茨菇塘生产区现有工程。

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钽丝生产线配酸、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高压钽粉生产线配酸、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碳化物生产线配碳、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钽丝生产线配料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

粉尘、碳化物生产线配料、球磨及合批、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铌条粉生产线压制、筛分、配料、破碎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高压钽粉生产线破碎、球磨、制粒、烘干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碳化铬生产线配料、球磨、筛分、合批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述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严格水环境管理。钽丝生产线酸洗产生的废盐酸及表面处理产生的废碱液、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碱液、经酸碱中和处理后，再排入厂区总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钽丝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再排入厂区总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再排入厂区总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厂区总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高压钽粉生产线和钽丝生产线钽粗料水洗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总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上述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后再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酸桶、废酸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

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非沾染性废包装、粉尘灰、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布袋、沉淀池沉渣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508t/a、NH₃-N0.023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荷塘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荷塘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30日